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大会议决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3/411)通过]

63/202.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财产, 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 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 还指出, 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 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所反映的对各种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的促进、肯定和维护, 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回顾**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²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³ 以及 2005 年 11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 巴黎》, 第一卷和更正, 《决议》, 第五章, 决议 25, 附件一。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³ 见 A/C.2/59/3, 附件。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⁴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着重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回顾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雅典和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并欢迎将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三次会议，

欢迎在考虑到整个非洲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现有差距之后于 2007 年 10 月在基加利发起了“联通非洲”活动，这项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联通目标，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与此同时，确认委员会应保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始任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要求各实体，包括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产生影响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报告，⁷

注意到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着重指出，对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掌握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填平数字鸿沟，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方面、包括在通过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的关键作用，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有利于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⁴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⁵ 见 A/60/687。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A/63/72-E/2008/48。

2. **着重指出**, 各国政府应发挥重要作用, 设计公共政策, 提供能够满足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公共服务, 途径包括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为基础, 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
3. **确认**除公共部门的融资外, 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融资也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 而且国内融资也因南北之间的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壮大;
4.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获取新技术的主要障碍, 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 并且迫切需要解决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 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提供充足的资源, 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5. **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 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6. **确认**数字鸿沟中还存在性别鸿沟, 因此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 确保妇女可以获得新技术, 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 以促进发展;
7. **回顾**金融机制的改进和创新, 包括创建一个日内瓦《原则宣言》³ 所提到的自愿的数字团结基金, 并在这方面请各方为基金筹资自愿捐款;
8. **又确认**南南合作、特别是通过三角合作进行的南南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9.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 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达成的成果³ 和突尼斯阶段达成的成果,⁵ 包括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为体联手合作, 来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0.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 并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提供资源;
11. **确认**急需发掘知识和技术的潜力, 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 促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一项关键的发展工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促进工具使用;
12. **请**秘书长与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组织协商, 并以此为基础,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如何开展强化合作进程的建议的报告;

13. **请**各会员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实质性地参与互联网治理论坛的筹备会议和将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召开的论坛本身，并考虑向为论坛设立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信托基金酌情提供捐助；
1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